

榆林特色农产品京津冀重点城市专题 展销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西安乙格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8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58 号农业大厦

联系人：王德朋联系电话：17730795696

乙方：西安乙格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3 幢 1 单元 10737 室

联系人：吴常军联系电话：18591414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榆林特色农产品京津冀重点城市展销活动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特色农产品京津冀重点城市展销活动

1.2 项目地点：天津市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 771,300.00 元，（金额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2.2 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全款即
¥ 771,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负责租赁展区总面积 180 平方米左右空地搭建农产品展销专馆，用于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展示使用，承担场地租赁费用。

3.2 负责设计搭建。按照甲方要求，体现榆林特色文化元素特装 180 m²左右的展馆，具备农产品展览展示、品鉴、直播、热场舞台等功能，满足榆林 12 县市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及县域特色精品系列产品展览展示、品鉴、热场演出、直播等活动需求。承担场馆管理、展馆设计、搭建等全部费用。

3.3 参展服务。负责展馆布展、邀请嘉宾、参展商、往返交通、食宿、接送服务等费用；负责有关各单位参展人员展期接送车服务，并协助住宿预订等服务。

3.4 产销对接服务。负责各级领导、受邀嘉宾、企业代表现场考察观摩行程规划、会场租赁、车辆保障、食宿等服务。

3.5 热场演出服务。负责活动过程中热场文艺演出的组织，承担演出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产生的费用。

3.6 宣传服务。负责活动前预热宣传，活动过程中展区、推介会全程直播，活动期间的影像资料搜集，联系网红和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

4.2 参与设计效果的监督，设计元素等审查。

4.3 甲方应协调好与活动场地主体展馆的关系，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行搭建工作。

4.4 负责展馆搭建的验收相关工作。

4.5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视为违约，乙方有权中止继续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甲方未按时支付余款的，乙方可要求其支付余款总额的 0.5%，作为逾期每日的损失赔偿。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出具对应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优化，保证效果符合要求。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制作，现场施工完毕施工垃圾清理干净方便验收。布展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及原建筑结构。搭建所用之材料、成品应符合展馆安全要求。

5.3 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乙方应遵守场馆物业部门的相关规定，如果违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为布展、参展、工作等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及工伤保险，并承担布展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5.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活动如期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展馆、主办

单位之罚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展位搭建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甲方使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款 30% 承担违约金。

6.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 7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 8 条 项目验收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项目中场馆、场所等硬件施工，施工结束由甲方验收，如有问题须当场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员提出，以便双方提出整改方案，尽快落实整改；展会活动结束后，甲方组织

验收组人员对合同服务内容进行全面验收,经验收组人员签字后视为合格。

第 9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0 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壹份;财务报备壹份。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西安乙格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司第一分公司



法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

时间: 2025 年 11 月 8 日